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風志明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原易字第11號），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院審酌被告甲○○前有違反保護令、恐嚇等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因酒後情緒失控，故而違反保護令及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臉部刮傷之傷勢，實有不該；並斟酌被告為本案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暨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4 準。

05 書記官 陳建宏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0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5 為。

16 三、遷出住居所。

1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0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違反保護令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曾為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因恐嚇之家庭暴力行為，經乙○○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391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甲○○不得對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且須遠離乙○○位於苗栗縣○○鄉○○村0鄰○○○○00號之住所至少100公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詎甲○○於收受上開保護令後竟仍基於違反民事通常保護令之犯意，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4年1月14日19時28分許，飲酒後前往乙○○位於苗栗縣○○鄉○○村0鄰○○○○00號之住處，擅自開啟上址窗戶並向乙○○丟擲寶特瓶，並在大門外大聲向乙○○叫囂：「出來、開門」等語，並趁乙○○出門前往友人住處時，基於傷害之犯意，出手毆打乙○○臉部，致乙○○受有臉部刮傷之傷害，以此方式對之實施精神及身體上之不法侵害，違反前述通常保護令之限制事項。嗣經警據報到場，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及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證人風光翊於警詢時之證述。

(四)現場蒐證照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9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告誡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02 第2款及第4款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
03 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
04 之傷害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姜 永 浩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李 怡 岫

13 所犯法條：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6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7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8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9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2 為。

23 三、遷出住居所。

2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7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3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